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
131號4樓

承辦人：簡維君

電話：(02)27183606分機102

傳真：(02)25459217

電子信箱：na12439@ntbt.gov.tw

103

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42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松山服字第1050355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北城之美攝影比賽DM

主旨：為使民眾了解統一發票及租稅的重要性，特舉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台北城之美攝影比賽」租稅宣導活動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推廣宣導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詳情及報名表，請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(<http://www.ntbt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相關活動DM，敬請協助張貼發放。
- 三、請惠予利用電子字幕機及網站協助宣導本活動，宣導內容如下：「臺北國稅局舉辦台北城之美攝影比賽租稅宣導活動，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年6月30日，詳情請參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ntbt.gov.tw>)」。
- 四、如需海報、DM之電子檔，請以電子信箱通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臺北攝影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
副本：

分局長蔡永峰

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暨

台北 城之美

租稅宣導活動

攝影比賽

為宣導統一發票常識及推廣賦稅與國家建設之重要性，利用攝影之技巧性，將台北市城市特性呈現出來，展現租稅用於建設成果。

參賽對象：臺北市市民 (留填地址以臺北市為限)

作品繳交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



主辦機關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承辦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

攝影主題：

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所屬各分局、稽徵所或臺北市各項建設成果為主題，照片之構成足以展現本局機關形象，營造溫馨、便利的洽公環境或表現賦稅與國家建設特色及精神者。

參賽辦法及作品繳交方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連同作品稿件 (含底片或電子檔)，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104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「『台北城之美攝影比賽』徵件活動」。作品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並請妥善包裝。
- (二) 報名表請至本局各分局、稽徵所索取或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ntbt.gov.tw>) 下載。

參賽作品規定：

- (一) 請於報名表上詳填個人真實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資料不足或違反規定，將不列入比賽評審。該作品須為不曾發表且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新創作，倘有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，請勿參賽，若發生爭議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；如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侵害他人權利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。
- (二) 作品規格：
 1. 傳統或數位相機拍攝皆可，將照片沖洗成彩色相片，規格：5×7英寸，不可裝裱、格放、加色、電腦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拷貝、組合及連作，違者作品不予評審，並以棄權論，每件作品應檢附報名表1張，**作品拍攝時間10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參加作品每人最多以2件為限，如參加作品2件，須至少1件作品主題須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大廳。**

2. 以傳統相機拍攝者須同時繳交底片；以數位相機拍攝者須同時繳交檔案光碟 (光碟中需有參賽相片之原始檔及每張最少800萬畫素以上之tiff或jpg光碟檔案)。參賽作品概不退還。
3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4. 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，並得供租稅宣傳展覽或印刷使用，不另給酬。

作品評審：

- (一) 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審，若因參賽作品水準不及給獎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。
- (二) 評審標準：
 1. 主題相關性25%，2. 構圖及創意50%，3. 技巧及品質25%
- (三) 於7月10日前召開評審會議，評選結果將於本局網站公布，並另函通知得獎者。

比賽獎勵：

- 第1名：1名，獨得獎金18,000元。
第2名：2名，各得獎金15,000元。
第3名：3名，各得獎金10,000元。
第4名：4名，各得獎金8,000元。
佳作：5名，各得獎金3,000元。

領獎方式：

以掛號郵件方式個別通知中獎者，中獎者應於主辦單位所定期限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(臺北市104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服務管理課」) 提供匯款帳戶；逾期未領取者，以棄權論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
- ◆ 獎金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扣繳，及填發稿費 (9B) 扣 (免) 繳憑單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，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，得獎人應填寫相關資料及收據方可領獎。
- ◆ 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得隨時補充增訂之，並於本局網站上公告，不另通知。



購物消費
請使用
電子發票

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讓您獎更多!

廣告

攝影比賽報名表

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暨

台北
城之美

租稅宣導活動



作者中文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學校名稱
	年 月 日		學生	
電 話		手機號碼		
E-mail				
地 址				
拍攝時間		地 點		
作品主題				
作品說明 (100字以內為限)				

※本人同意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授權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有，財政部所屬及其授權單位(或公司)，以宣導為目的，不限地區、形式，並可永久使用於非營利相關之一切，不另致酬。

謹此聲明

著作權聲明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若參賽者未成年者，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)

年 月 日

- 1.本局基於與「○七二政令宣導」及辦理徵件競賽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以利於本局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保有您上開資料之期間內，作為作品評選、租稅法令推廣、辦理獎品所得扣繳及相關活動聯繫之用，上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將保存5年。
- 2.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參賽者得向本局聯絡窗口（2718-3606分機102），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、提供查詢閱覽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以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惟參賽者於徵件評選活動期間，請求本局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，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。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、缺漏或有假冒情事，本局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- 3.參賽者之作品如有拍攝人像，需經被拍攝者之同意。

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 (請打勾)

參 賽 者：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若參賽者未成年者，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)